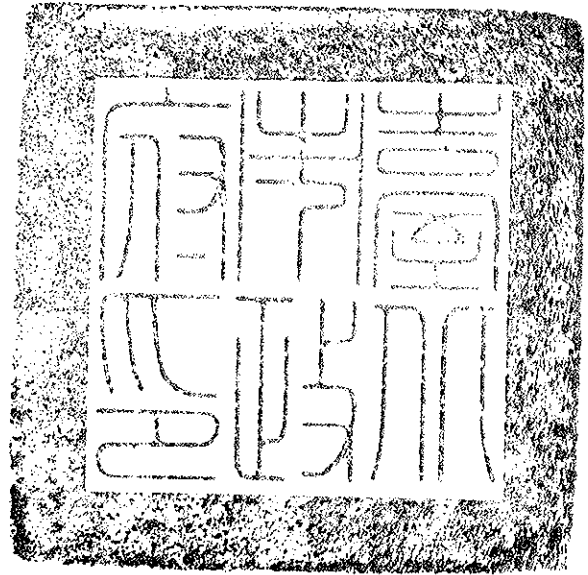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32942900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宋上田君兼代理宋上川君等12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37、38、40、46、78、79、80、81、82、88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宋五良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分別為1/8、1/8、1/2、1/8、1/2、1/2、1/2、1/2、1/2、1/2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1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 105年06月08日

編號	土地		建物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	科	人	權利範圍	單位: 平方公尺
	段小段	地/建號	地/建號	地/建號							
ACC080000077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37-0000		147.00	宋五良				1/8	
ACC080000078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38-0000		62.00	宋五良				1/8	
ACC080000079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40-0000		5,056.00	宋五良				1/2	
ACC080000080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46-0000		358.00	宋五良				1/8	
ACC080000081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78-0000		9,313.00	宋五良				1/2	
ACC080000082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79-0000		6,671.00	宋五良				1/2	
ACC080000083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80-0000		230.00	宋五良				1/2	
ACC080000084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81-0000		615.00	宋五良				1/2	
ACC080000085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82-0000		1,066.00	宋五良				1/2	
ACC080000086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88-0000		15,795.00	宋五良				1/2	

內湖區